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高級中學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高一直升班特色課程戶外教育活動。

三、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書，需安排 2~3 小時議題融入教育相關課程。
- (二) 內容包括行程企劃書 3 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旅行社）資格：

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之廠商（旅行社）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止，於校網下載。

六、收件截止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整。

七、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八、說明會時間：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召開說明會，將於會議一周前通知投標廠商。企劃說明時間每一家廠商以十五分鐘為限。說明內容以承攬價格、行程規劃、膳宿安排、交通安排、服務規劃、承辦經驗、企劃特色等進行說明。

九、說明會地點：本校忠孝西一樓會議室。

十、活動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十一、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詳招商規格書）。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旅行社）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應於開標日之後五天內到校訂約，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三、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直升班特色課程戶外教育活動招商規格書

一、採購名稱（標的）：「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高一直升班特色課程戶外教育活動」。

二、法令依據：

- (一)112 年 10 月 16 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二)112 年 10 月 4 日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三)100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四)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
- (五)113 年 06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715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 (六)108 年 8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出版「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
- (七)新北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手冊。

三、辦理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之情事另訂日期，則依據政府建議延期或停辦。

四、戶外教育地點及主題：**螢火蟲生態之旅、團體動能及班級凝聚**

五、課程安排：兩天一夜，請廠商（旅行社）依據下列指引規劃：

- (一)需結合恆毅人的圖像設計課程，將品格力、創造力、溝通力、明辨力、合作力素養，讓學生以團隊的方式透過兩天的實際體驗與挑戰活動，引導學生了解自我，建立自信，培養面對未知的挑戰與勇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培養社會責任感。請於企劃書中清楚說明活動如何設計與引導學生實踐「恆毅人圖像」之核心素養，並提出相對應之學習評量方式，以強化課程成效與學生反思歷程。
- (二)需進行環境教育課程、探索教育課程、產業 DIY 體驗課程、晚會等，可安排專業講師授課並於活動結束前書寫學習單進行心得分享回饋，並核發學生服務證明，並應規劃兩天備案。
- (三)需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活動領域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提供學生規劃自我的學習歷程檔案。
- (四)每人預計費用：以新台幣 4500~5200 元進行規劃。

六、參加總人數：共約 92 人。

- (一)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約 88 人（男生 58 人、女生 30 人，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 (二)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4 人。

七、廠商（旅行社）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分：

1. 法規：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避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之全國不適合大客車通行之路段與時段。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函，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次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之身心障礙學生租用無障礙車輛之需求（採取申請制），以維護其參與課程之權益，若遇身心障礙學生需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車輛之需求時，廠商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或未具備陪

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2. 車輛：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3.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三天出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4.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一年內未有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應配戴識別證且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及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行為。
5. 證件：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印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三天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6.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以不拆班為原則，實際則依據各班參與人數安排座位，得兩班合併於一車，班級人數超過遊覽車座位搭乘上限時，得安排綜合車搭乘。本標案承作價格已包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7. 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作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8.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
9. 車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十日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10. 每車輛須有足量飲用水(箱裝補充水)、醫藥箱、無線對講機、手機、廁所(急需時能使用)、檢驗合格滅火器等。
11. 若行程期間遊覽車發生事故或故障時，廠商（旅行社）應於一小時內調派預備車輛提供搭乘，若因此延誤學生行程或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應提供補償。

(二)膳食部分：

1. 應載明全程用餐地點、餐廳名稱、餐飲特色、菜色安排、桌次安排，早餐是否在住宿飯店使用。
 - (1) 早餐一餐：每桌五菜、稀飯、饅頭、豆漿或西式自助式早餐。
 - (2) 午餐二餐：第一天午餐為餐盒，第二天午餐在中式餐廳或西式自助式餐。
 - (3) 晚餐一餐：中式餐廳或西式自助式晚餐。
2. 午、晚餐如使用合菜型式，以每桌十人，以七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3. 菜單需於出發前十天提供本校學務處備查，活動當日菜量需足量供應，三餐均應另備素食（其形式與葷食應相同，應足項或足量），如遇短缺應立即補充供應。
4.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5. 凡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所提供的餐食，若有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採用可追溯來源之國產品項，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

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經查驗出含有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50%。

（三）住宿部分：

1. 本行程為三天一夜，廠商（旅行社）須規劃可容納全年及師生住宿與辦理晚會之合法飯店（以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優先）或住宿區，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2. 須住宿可一梯次容納全部師生之飯店。
3. 每一房間住宿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一人一床位（不能加床）。
4. 房間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宿房號及類型應於活動前提供校方，俾便校方安排住宿事宜。
5. 廠商（旅行社）出席企畫說明會時，應出示預訂飯店之同意住宿訂房證明。

（四）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1. 廠商（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2. 廠商（旅行社）應派遣優秀康輔人員 1 人隨班搭車，全程佩戴識別證或著統一服裝，輔導員均須具團康能力，基礎醫護訓練，服務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足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並全程陪同學生照料生活起居、安全維護、主持車上團康等活動，且於兩日課程中應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晚會、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五）課程費用：

1. 直升班特色課程戶外教育費用經總務處與得標廠商（旅行社）議價後，由報名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應支付參加費用。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參加費用，不包含在前述學生與家長支付費用之內。
2.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後計列總價，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3. 本標案費用包含項目如下：車資、停車費、食宿費、全部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結業證書印製費）、紀念衫、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應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4. 付款方式：

（1）活動結束後，旅行社應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開立代收轉付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抬頭應註明「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本校將召開檢討會，確認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2）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六）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八、活動手冊與行前說明會：

（一）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內召開師生行前說明會。

（二）製作活動手冊（包含旅遊重要事項提醒、行程簡介、家長聯繫單等）提交學務處核

備。手冊應依參照主題課程設計相關問題，以啟發學習，並應設計空白筆記頁，心得回饋單於出發前七天經學校認可。學生住宿房號應提供學務處與各班級導師一份。活動手冊可於辦理行前說明會時，發放家長聯繫單結合 QR CODE 請家長掃描以電子檔提供檢視，學校有權協商與更改活動內容。

九、其他：

- (一) 得標廠商應提供針對車、食、宿服務之評核表一式兩份，於每日活動結束前，交由學校教師，經評核後交還得標廠商簽具認證，活動結束後各執一份，作為未來請款憑證之一，其製定內容應依投標注意事項等及相關罰則訂定合宜之評核表，並於行前七天內交由學校認證同意後實施。
- (二) 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 (三) 承辦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出示已投保之責任保險、履約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
- (四) 得標廠商應提供針對車、食、宿服務之評核表一式兩份，於每日活動結束前，交由學校教師，經評核後交還得標廠商簽具認證，活動結束後各執一份，作為未來請款憑證之一，其製定內容應依投標注意事項等及相關罰則訂定合宜之評核表，並於行前七天內交由學校認證同意後實施。
- (五) 得標廠商應指派隨隊護理人員一名、總指揮一人、每車隊聯絡人員一名，全程接受學校總領隊及其代理人指揮、隨隊處理交通、駕駛員行車安全、膳食、輔導員之協調及其他偶發事宜。
- (六) 非經學校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學校同意。
- (七) 隊輔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情色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對學生兜售任何物品。
- (八) 遇偶發事件時，得標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學校處理問題。
- (九) 行程規劃若遇雨天或場地不利，應有備案。
- (十) 活動開始前，學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十一)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學校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得標廠商得依實際需要，經學校之同意變更行程。
- (十二) 清寒（低收入戶）學生，每班 1 名，給予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每班 1 名，給予半額補助。
- (十三) 晚會活動需有足夠空間及提供戶外用專業燈光、音響等相關設施，並由康輔人員擔任主持人、負責節目表演活動之安排及學生秩序管理。晚會活動辦理時間、內容、地點安排需於簽約後一週內告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得以辦理，每晚活動最遲於晚上十時前結束。
- (十四) 活動第一天晚上，得標廠商需召開檢討會，並於活動次日改善，若未改善之項目則評核表不予簽證。
- (十五) 活動中途意外事件發生時，得標廠商應依學校指示處理意外事件。
- (十六) 出發前學校集合乘車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得標廠商各車隨車領隊需協助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

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逃生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乘車師生熟悉逃生要領。

(十七) 參與學生結訓核發結業證書乙張與服務學習認證卡乙張。

十、評選模式：

(一) 評選流程：公告投標須知與招標規格表→疑義答詢→企畫說明會→評選委員提問與答詢→投票評選。

(二) 疑義答詢：參加評選之旅行社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召開企劃說明會前提出詢問或異議，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提供答詢與說明。

(三) 企畫說明會：暫訂於114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召開，將於會議一週前通知投標廠商。

(四) 評選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教務主任、實研組長與學校直升各班導師與一名班級代表參加，每一家廠商(旅行社)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說明結束後進行評選。說明內容以承攬價格、行程規劃、膳宿安排、交通安排、服務規劃、承辦經驗、企劃特色等進行說明，並需備妥企劃書(應備妥電子檔輔助說明)。

(五) 評選方式：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2，其餘依此類推。
2. 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3. 參選廠商(旅行社)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

(六) 結果公告：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旅行社)。

十一、簽約：

(一) 廠商(旅行社)應於得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

(二) 棄權之認定：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三) 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曾委辦過學校之推薦函或感謝函(有則附，無則免)。

十二、 得標廠商（旅行社）違約罰則：

- （一）經企畫說明會投票議決獲得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得標廠商（旅行社），若未能在三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 （二）得標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 （三）得標廠商（旅行社）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十三、 採購案公告後，如遇有特殊原因（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防疫規範與建議停止採購作業，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採購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四、 得標廠商簽約後，如遇有特殊原因（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防疫規範與建議延期或停辦，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五、 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直升班特色課程-戶外教育活動
勞務採購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 標的名稱：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直升班特色課程-戶外教育活動勞務採購。

二、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印鑑)

地 址：

三、審查內容：

項次	一 般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3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4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5	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			
6	最近壹期之納稅證明影本。			
7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 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8	廠商服務企劃書壹份(國中各年級 3 份、高中各年級 3 份另行裝封，證件裝入證件封)。			

※附註：

1. 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一概不予退還，得標之廠商作為 交貨驗收之依據，未得標之廠商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直升班特色課程-戶外教育活動

勞務採購廠商評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與權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備註
	評分項目	權重						
1	經費預估	20%						
2	行程規劃	20%						
3	膳食安排	15%						
4	交通工具	10%						
5	服務內容	10%						
6	經驗及特色	5%						
7	企劃說明	20%						
總評分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說明：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2. 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3. 投標廠商（旅行社）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